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7937號

債 權 人 佳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千堤室內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請求標的金額是否誤載？(新臺幣陸萬柒仟『佰』元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